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174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趙棋榮

　　胡家瑞

被　　告　白韋辰（已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又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結果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又當事人能力既指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而起訴或被訴之能力，乃訴訟成立要件，則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之；如發現有欠缺且屬不能補正之情形，即應依法以裁定駁回其訴。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、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是當事人若於起訴前死亡，即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而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自不能再為訴訟之當事人，他造亦不能對於已死亡之人提起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17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，然被告業於114年1月12日死亡等情，有民

事起訴狀右上角之本庭收狀章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是原告起訴時，被告業因死亡而欠缺當事人能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且無從命為補正，自應逕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